

虎林市司法局

虎林市人民法院

虎林市公安局

虎林市人民陪审员补选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规定，结合虎林市人民陪审员队伍现状，现就虎林市人民陪审员补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名额

虎林市本次补选人民陪审员名额为 21 名。

二、选任条件

（一）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具备的条件：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年满二十八周岁；
-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二) 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2、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职业证书的；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三、选任方式

1. 随机抽选

2. 个人申请

3. 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推荐。

四、选任流程

(一) 补选候选人的产生

通过“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随机抽选：虎林市司法局会同虎林市人民法

院、虎林市公安局从辖区内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

个人申请：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直接向虎林市司法局提出书面申请。

组织推荐：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所属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人民团体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推荐。

（二）资格审查。对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补选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随机抽选的人民陪审员补选候选人意见。

（三）确定人选。从通过资格审查并同意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民陪审员补选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产生人民陪审员拟任补选人选。

（四）任前公示。向社会公示拟任命补选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五）提请任命。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补选人选，由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六）就职宣誓。补选人民陪审员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通过后，补选人民陪审员公开举行就职宣誓。

五、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报名程序

（一）报名时间：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二）报名地点：虎林市司法局106室

（三）报名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1. 申请表或推荐表(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稿表格。
2. 本人身份证(流动人口需提供居住情况证明)、户口簿等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3. 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4. 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半身、蓝底照片 3 张和电子照。

咨询电话: 0467—5995607

人民陪审员依法代表人民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既是人民当家做主权利的具体体现,也是一项光荣的职责和义务,欢迎符合条件的公民踊跃报名参与。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虎林市司法局、虎林市人民法院、虎林市公安局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 1、人民陪审员个人申请表

2、人民陪审员组织推荐表



2024 年 6 月 14 日

人民陪审员个人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岁)		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户籍所在地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简历						

奖惩情况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 注					

（注：此表适用于公民个人申请）

申请人签名：（手写）

申请时间：

人民陪审员组织推荐表

被推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照片
民 族		籍 贯		出生地		
政 治 面 貌		婚 姻 状 况		健 康 状 况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邮编及其他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地址、邮编及其他联系方式						
简 历						

奖惩情况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推荐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